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072

2016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刘东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梦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靖泽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016 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2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8
第九节 财务报告.....	59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永东股份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协会	指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炭黑分会	指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
股东大会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德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山西经信委	指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西省环保厅	指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运城市工商局	指	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华商律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东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永东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XI YONGDONG CHEMISTRY INDU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ONGDO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东良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巍	贺乐斌
联系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西社工业园区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西社工业园区
电话	0359-5662069	0359-5662069
传真	0359-5662095	0359-5662095
电子信箱	zqb@sxydhg.com	zqb@sxydhg.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西社工业园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	--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3,597,615.79	409,730,985.55	1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18,211.28	30,200,426.44	-2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574,527.50	29,967,759.77	-1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494,138.38	22,638,490.53	17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4	0.2577	-4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4	0.2577	-4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5.25%	-2.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2,163,287.68	994,526,541.69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0,482,325.01	855,209,611.74	0.62%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87,318.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666.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38.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3,996.98	
合计	-2,456,316.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形势依然严峻,我国经济仍处于结构化调整阶段，新兴经济体整体增速放缓，但在国家政策导向下，整体经济呈现探底企稳回升态势。

报告期内，根据炭黑分会统计，今年1-6月份，炭黑所有主要经济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趋势有所缓解。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主要为炭黑产品和煤焦油加工产品，其中炭黑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359.76万元，同比增长13.15%；实现利润总额2,602.14万元，同比增长-26.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1.82万元，同比增长-26.76%。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综合毛利率为22.18%，同比增长-0.16个百分点。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销售收入结构和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占比分别为84.06%和14.94%。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主要产品产能显著提升；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稳定生产，提升产品品质，保证产品供应，推动产品结构向高端过渡，创新思维实现转型升级；积极应对各种市场压力，完善销售渠道，重视品牌建设，加强新产品研发和技术进步，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359.76万元，同比增长13.15%，营业成本36,075.69万元，同比增长13.38%，管理费用2,101.96万元，同比增长6.90%，销售费用5,193.91万元，同比增长68.93%，财务费用-34.07万元，同比增长-108.12%，实现营业利润2,895.17万元，同比增长-17.93%，实现利润总额2,602.14万元，同比增长-26.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1.82万元，同比增长-26.76%。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63,597,615.79	409,730,985.55	13.15%	
营业成本	360,756,940.21	318,197,438.17	13.38%	
销售费用	51,939,091.14	30,745,029.77	68.93%	主要系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1,019,625.17	19,662,748.06	6.90%	
财务费用	-340,721.72	4,198,505.80	-108.12%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利息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3,903,213.76	5,307,534.20	-26.46%	
研发投入	16,196,348.14	16,163,047.10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94,138.38	22,638,490.53	171.64%	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8,242.09	-12,310,434.19	45.07%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28,043.59	309,477,980.80	-113.58%	主要系本期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给银行缴存的保证金变动及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8,091.11	319,806,037.14	-99.50%	详见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分析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发展规划，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市场推广等措施，在技术产品升级、市场拓展、管理提升、多元投资等各项事业上均衡发展，各项经营计划顺利实施，为企业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463,597,615.79	360,756,940.21	22.18%	13.15%	13.38%	-0.16%
分产品						
炭黑产品	311,733,190.51	238,186,851.32	23.59%	1.75%	4.52%	-2.02%
煤焦油加工产品	151,864,425.28	122,570,088.89	19.29%	46.92%	35.73%	6.65%
分地区						
国内	389,698,400.74	302,646,209.46	22.34%	9.89%	10.21%	-0.23%
国外	73,899,215.05	58,110,730.75	21.36%	34.14%	33.32%	0.48%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业链优势、生产组织优势、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区位优势、产品优势等方面。

1、产业链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当地资源优势，致力于建设完整的产业链条，通过一体化经营实现资源、能源的就地转化。目前，公司已实现了“煤焦油加工-炭黑制造-尾气发电”的产业链条。

公司通过对煤焦油的深加工提取较高附加值的化工产品，不但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而且为公司向精细化工领域的研究和发展创造了条件。同时，保证了用于炭黑生产原料油的稳定性，为产品质量稳定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生产组织优势

公司各业务环节在工序、空间上紧密衔接，有效降低了经营成本。同时，由于公司煤焦油加工厂、炭黑厂、自备电厂等生产部门之间的空间距离较近，在小范围内可以完成整个生产过程，从而为公司降低成本，确立竞争优势创造了良好条件。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生产需要消耗大量电力，公司拥有自备电厂，用电不受供电峰谷限制，保证了公司的平稳生产。

3、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发展，通过不断的积累与创新，公司培养和组建了一批核心技术人才队伍，为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奠定了基础。公司在同行业内具有如下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煤焦油基导电炭黑生产技术，经山西省科技厅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项技术的运用改变了我国该类产品由外资企业主导的局面。由于我国尚未出台导电炭黑的行业标准，公司自行制定了导电炭黑企业质量标准，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导电炭黑行业标准的制定。

公司针对炭黑生产的技术特点，对原料油进行两级预热，提高了油品的雾化程度；对炭黑产品进行超细粉碎和分级，降低了炭黑产品筛余物；通过对炭黑进行隔绝空气的高温热处理，研制出高化学纯净度的炭黑产品；采用低气流流速，研制并生产高比表面积的高品质炭黑产品。

长期以来，公司致力于产业链的不断延伸和高效利用，逐渐摸索出一条不可再生资源深度开发利用的循环经济模式。公司通过技术积累和创新，提升了煤焦油领域开发利用的水平，为煤焦油加工及炭黑制造领域科技成果转化起到一定示范作用。

4、成本优势

（1）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是炭黑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也是影响炭黑产品毛利率的最重要因素。根据炭黑分会的统计，炭黑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煤焦油等原料油，约占生产成本的80%左右。公司地处山西省南部，紧邻焦煤主产区，周边遍布焦化企业，煤焦油资源丰富，运输半径小，运输成本低，使得公司煤焦油采购供应充足且具有成本优势。

（2）燃料成本

公司位于稷山县西社新型煤焦化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周边分布有多家焦化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焦炉煤气，焦炉煤气资源充足，且这些焦化企业自身对焦炉煤气的利用率较低。公司在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的同时，采购周边焦化企业的焦炉煤气并铺设管道直接引入公司生产线，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燃料成本。

（3）动力成本

公司建有炭黑尾气发电装置，在炭黑生产的同时实现了公司生产及办公生活用电的自供，大量节约了

公司的用电成本。

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利用炭黑生产尾气产生蒸汽推动汽轮机、并直接驱动炭黑生产用风机，可同时供多条生产线用风，既利用了剩余的炭黑尾气，又提高了设备的利用效率。

5、区位优势

公司所处山西南部地区，交通便利、基础配套设施完善，铁路、公路运输条件较为优越；山西省作为煤炭资源大省，具有丰富的煤焦油资源，为公司提供了可靠的原料供应保障。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料均可就近采购，区位优势明显。

根据2009年《山西省煤化工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新型煤化工产业被列为山西省重点培育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以煤化工路线研发及生产具有较高附加值及利用价值的高端煤化工产品是山西省煤化工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资源利用效率及独特的产业链条结构，为区域循环经济、能源就地转化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了具有实践意义的发展模式。

6、产品优势

在高端产品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导电炭黑产品经鉴定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国外产品相比性价比优势明显，有助于公司的市场开拓。

由于导电炭黑的特性，下游企业对该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有着较高的要求，屏蔽材料生产企业在采购前都会进行严格质量检验，只有在质量稳定的情况下，才会长期采购。公司经过长期的努力，在导电炭黑市场上已取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支行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6年01月08日	2016年03月08日	固定利率+浮动利率	3,000		14.05	14.0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1,850	2016年01月19日	2016年04月19日	固定利率+浮动利率	1,850		17.53	17.5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150	2016年01月20日	2016年04月20日	固定利率+浮动利率	150		1.42	1.4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1,000	2016年02月02日	2016年05月10日	固定利率+浮动利率	1,000		10.2	10.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900	2016年02月29日	2016年05月30日	固定利率+浮动利率	900		8.53	8.5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1,000	2016年03月01日	2016年04月05日	固定利率+浮动利率	1,000		3.45	3.4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1,348	2016年03月01日	2016年05月31日	固定利率+浮动利率	1,348		12.77	12.77

公司	份有限公司 公司无关联 关系		证产品		日	日	率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晋城 支行	公司与兴 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晋城支 行无关联 关系	否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	2016年 03月14 日	2016年 04月13 日	固定利率 +浮动利 率	3,000		6.9	6.9
山西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与山 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 司无关联 关系	否	本金保障 型收益凭 证产品	1,752	2016年 03月30 日	2016年 05月04 日	固定利率 +浮动利 率	1,752		6.05	6.05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晋城 支行	公司与兴 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晋城支 行无关联 关系	否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	2016年 04月18 日	2016年 05月18 日	固定利率 +浮动利 率	2,000		4.6	4.6
山西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与山 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 司无关联 关系	否	本金保障 型收益凭 证产品	700	2016年 04月19 日	2016年 05月24 日	固定利率 +浮动利 率	700		2.42	2.42
山西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与山 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 司无关联 关系	否	本金保障 型收益凭 证产品	300	2016年 04月20 日	2016年 05月25 日	固定利率 +浮动利 率	300		1.04	1.04
山西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与山 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 司无关联 关系	否	本金保障 型收益凭 证产品	2,000	2016年 04月25 日	2016年 07月25 日	固定利率 +浮动利 率	2,000		18.95	18.95
山西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与山 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 司无关联 关系	否	本金保障 型收益凭 证产品	1,752	2016年 05月10 日	2016年 06月14 日	固定利率 +浮动利 率	1,752		6.05	6.05
山西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与山 西证券股	否	本金保障 型收益凭	1,000	2016年 05月16	2016年 06月20	固定利率 +浮动利	1,000		3.45	3.45

公司	份有限公司 司无关联 关系		证产品		日	日	率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晋城 支行	公司与兴 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晋城支 行无关联 关系	否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	2016年 05月23 日	2016年 06月22 日	固定利率 +浮动利 率	2,000		4.6	4.6
山西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与山 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 司无关联 关系	否	本金保障 型收益凭 证产品	1,000	2016年 05月30 日	2016年 07月04 日	固定利率 +浮动利 率	1,000		3.45	0
山西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与山 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 司无关联 关系	否	本金保障 型收益凭 证产品	500	2016年 06月03 日	2016年 07月08 日	固定利率 +浮动利 率	500		1.73	0
山西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与山 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 司无关联 关系	否	本金保障 型收益凭 证产品	748	2016年 06月06 日	2016年 07月11 日	固定利率 +浮动利 率	748		2.44	0
山西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与山 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 司无关联 关系	否	本金保障 型收益凭 证产品	1,000	2016年 06月06 日	2016年 07月11 日	固定利率 +浮动利 率	1,000		3.26	0
山西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与山 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 司无关联 关系	否	本金保障 型收益凭 证产品	1,752	2016年 06月15 日	2016年 07月20 日	固定利率 +浮动利 率	1,752		5.71	0
山西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与山 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 司无关联 关系	否	本金保障 型收益凭 证产品	1,000	2016年 06月23 日	2016年 07月28 日	固定利率 +浮动利 率	1,000		3.26	0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晋城	公司与兴 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	否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	2016年 06月23 日	2016年 07月25 日	固定利率 +浮动利 率	2,000		4.91	0

支行	司晋城支行 无关联 关系										
合计			31,752	--	--	--		31,752		146.77	122.01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议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7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本议案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 年 06 月 08 日										
	2016 年 03 月 23 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 年 06 月 24 日										
	2016 年 04 月 14 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77.8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5.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74.35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期投入募集资金 2,805.3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574.35 万元，实际结余 2,503.47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万吨/年炭黑及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	否	19,077.82	19,077.82	2,805.35	16,574.35	86.88%		1,063.56	否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077.82	29,077.82	2,805.35	26,574.35	--	--	1,063.56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9,077.82	29,077.82	2,805.35	26,574.35	--	--	1,063.5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预计收益，是因为该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万吨/年炭黑及18,000KW尾气发电项目”中的18MW炭黑尾气发电部分，由原“1*6MW+1*12MW发电机组”和配套“2*65t/h中温中压锅炉”变更为“3*6MW发电机组”和配套“3*35t/h中温中压燃气锅炉”。该变更部分属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万吨/年炭黑及18,000KW尾气发电项目”的内部组成部分的微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总计116,808,863.49元，公司已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以募集资金将该部分自筹资金予以置换。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10010174号”《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年08月31日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75）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子公司、参股公司信息。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对 2016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9.97%	至	3.56%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400	至	4,400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48.54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同比下降对业绩形成一定的压力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和2016年4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1.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7,766,000元。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98,7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9,350,000股。不送红股。本次实施转股后，总股本为148,05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2日。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未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靳彩红;刘东良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	2015 年 05 月 19 日	2018-05-19	正常履行中

		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志红;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东方富海、刘志红、九鼎投资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2015年05月19日	2016-05-19	履行完毕
	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	"公司股东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	2015年05月19日	2018-05-19	正常履行中

		<p>月内，除委托刘东良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外，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刘东杰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p>			
	<p>刘东良;靳彩红; 刘东杰;刘志红</p>	<p>"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和刘东杰承诺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刘志红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p>	<p>2015 年 05 月 19 日</p>	<p>2018-05-19</p>	<p>正常履行中</p>

		<p>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刘东良;靳彩红; 刘东杰;刘志红; 刘东秀;刘东玉; 刘东梅;刘东果; 刘东竹</p>	<p>(一) 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触发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p>	<p>2015 年 05 月 19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二)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责任主体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 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三) 回购/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p> <p>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 发行人拟采用回购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的, 应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p>			
--	--	---	--	--	--

	<p>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以要约或者集中竞价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p>			
--	---	--	--	--

		<p>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且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轮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 3%。（3）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回购决议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发行人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4）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在稳定股价预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5）公司回</p>			
--	--	--	--	--	--

		<p>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发行人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增持股票的要约、禁止交易和公告等法定义务。</p> <p>(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p>			
--	--	---	--	--	--

	<p>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事项：① 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且与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并在稳定股价预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② 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与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轮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 3%。（3）公司在未来聘任新</p>			
--	--	--	--	--

		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措施：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靳彩红;刘东良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	2015 年 05 月 19 日	2018-05-19	正常履行中

		<p>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p>	<p>公司股东刘东杰、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委托刘东良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外，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刘东杰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p>	<p>2015 年 05 月 19 日</p>	<p>2018-05-19</p>	<p>正常履行中</p>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有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全部公司股份,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东方富海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并在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减持时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2015年05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 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	2015年05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触发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责任主体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p>			
--	--	--	--	--	--

		<p>回购公司股票；</p> <p>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4、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三）回购/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p> <p>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1）发行人拟采用回购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的，应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以要约或者集中竞价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p>			
--	--	---	--	--	--

	<p>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且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轮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 3%。(3) 公司董事会应在做</p>			
--	---	--	--	--

	<p>出回购决议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发行人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4）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在稳定股价预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5）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1）发行人</p>			
--	--	--	--	--

		<p>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发行人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增持股票的要约、禁止交易和公告等法定义务。</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事项：① 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p>			
--	--	--	--	--	--

		<p>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且与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并在稳定股价预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毕；</p> <p>② 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与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轮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 3%。（3）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措施：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p>			
--	--	--	--	--	--

		<p>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刘东杰;刘东秀; 刘东玉;刘东梅; 刘东果;刘东竹</p>	<p>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刘东秀、刘东杰与实际控制人刘东良签订了《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表决权的委托协议》,承诺:</p> <p>“一、本人承诺,通过遗嘱继承从刘福太先生处获得的公司股份,均无条件委托刘东良先生行使本人所获得的上述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即对于公司任何一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将所获得的上述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刘东良先生行使,刘东</p>	<p>2015年05月19日</p>	<p>2018-05-18</p>	<p>正常履行中</p>

	<p>良先生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对于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否决（不同意）或弃权票。二、除本承诺提及的委托行使表决权事项外，本人从刘福太先生处获得的公司股份无任何其他利益安排。三、本承诺事项期限内，本人就所获得的公司股份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四、本承诺事项期限为自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满三年为止。</p>			
靳彩红;刘东良	<p>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12 万吨/年炭黑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后的余额（如有）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p> <p>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用于关联方的房地</p>	2015 年 05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产业务或其他相关企业的业务。三、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违反本承诺函的内容，本人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靳彩红;刘东良;刘东杰;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东秀;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	(1) 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永东化工从事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永东化工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永东化工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 本人愿意承担	2015年05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永东化工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1、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2、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3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3、为规范</p>			
--	--	--	--	--	--

		<p>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刘东良、实际控制人刘东良和靳彩红、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东杰、东方富海及其他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股东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刘东秀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① 自承诺书出具日始，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②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p>			
--	--	--	--	--	--

	<p>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③ 本企业/本人确认承诺书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④ 本企业/本人确认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⑤ 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p>	2015年05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p> <p>(2) 触发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p> <p>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责任主体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p>			
--	--	--	--	--	--

		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公司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此外,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	2015 年 05 月 19 日	2016-05-19	正常履行中

	<p>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正</p>			
--	---	--	--	--

		常的经营,包括为企业的发展而进行的科研开发、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及拓展其他业务,或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等。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联产8万吨炭黑项目》，该项目拟投资36,436.51万元，该议案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备案、环评等批发文件。相关信息详见2016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18。

2、2016年3月22日、2016年5月12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议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议于2016年6月1日召开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可转债相关的议案。目前可转债项目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并获得行政受理通知书，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2016年3月23日、2016年5月13日、2016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21、2016-022、2016-037、2016-064以及同日披露的其他公告文件。

十三、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000,000	74.97%	0	0	37,000,000	-19,875,000	17,125,000	91,125,000	61.55%
3、其他内资持股	74,000,000	74.97%	0	0	37,000,000	-19,875,000	17,125,000	91,125,000	61.5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000,000	13.17%	0	0	6,500,000	-19,500,000	-13,00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1,000,000	61.80%	0	0	30,500,000	-375,000	30,125,000	91,125,000	61.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00,000	25.03%	0	0	12,350,000	19,875,000	32,225,000	56,925,000	38.45%
1、人民币普通股	24,700,000	25.03%	0	0	12,350,000	19,875,000	32,225,000	56,925,000	38.45%
三、股份总数	98,700,000	100.00%	0	0	49,350,000	0	49,350,000	148,05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报告期内，公司首发前机构限售股股东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首发前个人限售股股东刘志红先生，于2016年5月19日期满解禁，共计解禁股份21,000,000股。另刘志红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股份性质将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其持有的75%的公司股份（共计1,125,000股）受高管锁定股限制。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和2016年4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2日。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使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被摊薄，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降低。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份总数由98,700,000股增至148,050,000股。

报告期内，股东结构变动原因：由于公司首发前机构限售股股东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首发前个人限售股股东刘志红先生，于2016年5月19日期满解禁，共计解禁股份21,000,000股。解禁后有限限售股股份比例与非限售条件股股份比例发生变化。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未发生实质性变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18,000,000	0	0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6,000,000股，首发前机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18,000,000股	2016年5月19日
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500,000	0	0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500,000股，首发前机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1,500,000股	2016年5月19日
刘志红	1,000,000	1,500,000	1,125,000	1,125,000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500,000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份解除限售1,500,000股，其持有的75%的公司股份(共计1,125,000股)受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2016年5月19日解禁，解禁后受高管锁定股限制

					高管锁定股限制	
刘东良	28,750,000		14,375,000	43,125,000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 14,375,000 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预计 2018 年 5 月 19 日解禁，解禁后受高管锁定股限制
刘东杰	18,750,000		9,375,000	28,125,000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 9,375,000 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预计 2018 年 5 月 19 日解禁，解禁后受高管锁定股限制
靳彩红	5,000,000		2,500,000	7,500,000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 2,500,000 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预计 2018 年 5 月 19 日解禁，解禁后受高管锁定股限制
刘东秀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 1,000,000 股。	2018 年 5 月 19 日
刘东果	1,500,000		750,000	2,250,000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 750,000 股。	2018 年 5 月 19 日
刘东玉	1,500,000		750,000	2,250,000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 750,000 股。	2018 年 5 月 19 日
刘东梅	1,500,000		750,000	2,250,000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 750,000 股。	2018 年 5 月 19 日
刘东竹	1,000,000		500,000	1,500,000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 500,000 股。	2018 年 5 月 19 日
合计	74,000,000	21,000,000	31,125,000	91,125,000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	持有有限	持有无限	质押或冻结情况

			持有的普通 股数量	增减变动 情况	售条件的 普通股数 量	售条件的 普通股数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刘东良	境内自然人	29.13%	43,125,000	14375000	43,125,000	0	质押	5,000,000
刘东杰	境内自然人	19.00%	28,125,000	9375000	28,125,000	0		
天津东方富海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6%	18,000,000	6000000	0	18,000,000		
靳彩红	境内自然人	5.07%	7,500,000	2500000	7,500,000	0		
刘东秀	境内自然人	2.03%	3,000,000	1000000	3,000,000	0		
刘东果	境内自然人	1.52%	2,250,000	750000	2,250,000	0		
刘东玉	境内自然人	1.52%	2,250,000	750000	2,250,000	0		
刘东梅	境内自然人	1.52%	2,250,000	750000	2,250,000	0		
刘东竹	境内自然人	1.01%	1,500,000	500000	1,500,000	0		
刘志红	境内自然人	1.01%	1,500,000	500000	1,125,000	375,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刘东良、刘东杰、刘东秀、刘东果、刘东玉、刘东梅、刘东竹为兄弟姐妹关系，股东刘东良、靳彩红为夫妻关系，系关联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3,637	人民币普通股	683,637					
孙晓梅	630,038	人民币普通股	630,038					
孙丽	600,018	人民币普通股	600,018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一鲁证泉	506,046	人民币普通股	506,046					

通黄河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0,450	人民币普通股	480,450
黄飞丹	3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500
倪哲思	285,450	人民币普通股	285,450
林新	269,458	人民币普通股	269,458
邹华英	259,650	人民币普通股	259,650
邹英姿	250,05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刘东良、刘东杰、刘东秀、刘东果、刘东玉、刘东梅、刘东竹为兄弟姐妹关系，股东刘东良、靳彩虹为夫妻关系，系关联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刘东良	董事长	现任	28,750,000	14,375,000	0	43,125,000			
刘东杰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8,750,000	9,375,000	0	28,125,000			
靳彩红	董事	现任	5,000,000	2,500,000	0	7,500,000			
刘志红	董事	现任	1,000,000	500,000	0	1,500,000			
合计	--	--	53,500,000	26,750,000	0	80,250,00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范二德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4月13日	任期满离任
李明高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4月13日	任期满离任
冯玉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4月13日	任期满离任
丁丽萍	独立董事	聘任	2016年04月13日	聘任
江永辉	独立董事	聘任	2016年04月13日	聘任
彭学军	独立董事	聘任	2016年04月13日	聘任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310,925.04	74,342,790.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663,285.81	112,367,897.08
应收账款	164,665,348.82	161,499,362.64
预付款项	28,514,858.72	9,773,944.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5,734.21	621,557.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6,998,086.23	102,632,643.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110,442,268.86
流动资产合计	594,998,238.83	571,680,463.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3,990,620.68	312,758,008.67
在建工程	15,928,669.77	50,710,374.48
工程物资	1,498,355.84	3,206,704.9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040,975.21	51,609,103.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6,427.35	4,561,88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165,048.85	422,846,078.28
资产总计	1,022,163,287.68	994,526,541.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146,364.04	34,699,046.44

应付账款	62,349,673.52	69,181,757.55
预收款项	10,293,041.98	5,293,773.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49,099.42	2,622,128.04
应交税费	3,976,511.21	4,297,358.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37,938.85	8,057,866.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6,752,629.02	124,151,929.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928,333.65	15,165,00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28,333.65	15,165,000.32
负债合计	161,680,962.67	139,316,929.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8,050,000.00	98,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0,130,768.33	389,480,768.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740,895.28	3,820,393.29
盈余公积	36,320,845.02	36,320,845.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1,239,816.38	326,887,60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482,325.01	855,209,611.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482,325.01	855,209,61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2,163,287.68	994,526,541.69

法定代表人：刘东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梦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靖泽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63,597,615.79	409,730,985.55
其中：营业收入	463,597,615.79	409,730,985.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6,038,201.14	374,455,691.58
其中：营业成本	360,756,940.21	318,197,438.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2,997.73	1,290,903.76
销售费用	51,939,091.14	30,745,029.77

管理费用	21,019,625.17	19,662,748.06
财务费用	-340,721.72	4,198,505.80
资产减值损失	1,200,268.61	361,066.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2,323.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51,738.24	35,275,293.97
加：营业外收入	264,005.47	236,666.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94,318.67	4,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21,425.04	35,507,960.64
减：所得税费用	3,903,213.76	5,307,534.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18,211.28	30,200,42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18,211.28	30,200,426.4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18,211.28	30,200,42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18,211.28	30,200,426.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94	0.25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94	0.257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东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梦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靖泽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943,897.90	159,479,375.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322.71	582,70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911,220.61	160,062,08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167,403.91	95,584,309.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04,144.46	7,940,06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23,055.47	18,859,08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22,478.39	15,040,13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17,082.23	137,423,59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94,138.38	22,638,49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5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2,537.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262,537.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00,779.75	12,310,434.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7,5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20,779.75	12,310,43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8,242.09	-12,310,43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69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15,952.58	54,178,6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15,952.58	426,870,6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68,000.00	4,517,376.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75,996.17	32,875,31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43,996.17	117,392,69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28,043.59	309,477,98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8,091.11	319,806,037.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33,437.86	4,592,958.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41,528.97	324,398,996.0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700,000.00				389,480,768.33			3,820,393.29	36,320,845.02		326,887,605.10		855,209,61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700,000.00				389,480,768.33			3,820,393.29	36,320,845.02			326,887,605.10	855,209,61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350,000.00				-49,350,000.00			920,501.99				4,352,211.28	5,272,713.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18,211.28	22,118,211.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766,000.00	-17,76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766,000.00	-17,766,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9,350,000.00				-49,35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9,350,000.00				-49,35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20,501.99						920,501.99
1. 本期提取							1,454,985.24						1,454,985.24
2. 本期使用							534,483.25						534,483.2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050,000.00				340,130,768.33		4,740,895.28	36,320,845.02		331,239,816.38			860,482,325.0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000,000.00				123,402,589.08			2,955,702.39	31,067,805.77		279,610,251.81		511,036,34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000,000.00				123,402,589.08			2,955,702.39	31,067,805.77		279,610,251.81		511,036,34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00,000.00				266,078,179.25			731,985.38			30,200,426.44		321,710,591.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200,426.44		30,200,426.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700,000.00				266,078,179.25								290,778,179.25

	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700,000.00			266,078,179.25								290,778,179.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31,985.38					731,985.38
1. 本期提取							1,149,073.26					1,149,073.26
2. 本期使用							417,087.88					417,087.8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700,000.00			389,480,768.33			3,687,687.77	31,067,805.77		309,810,678.25		832,746,940.12

三、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东股份”或“公司”）系以原山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东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2009年6月6日由永东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800719861645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0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东良，注册地址为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行业性质：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行业。

经营范围为：炭黑制品制造；轻油、洗油、萘、苯酚钠、煤焦沥青加工、销售。（限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9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告于2016年8月30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

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其中，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如系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的，则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00 年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00 年	5.00%	6.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00 年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年	5.00%	19.00%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

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用友软件	10.00
土地使用权	50.00
专利技术	10.0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1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收入

本公司产品销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按照要求交付产品，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签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17、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

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获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和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1400008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减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工业稳定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规定，本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起免缴价格调节基金。

3、其他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5,379.44	14,821.48
银行存款	63,666,149.53	62,118,616.38
其他货币资金	37,569,396.07	12,209,352.48
合计	101,310,925.04	74,342,790.34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本公司在兴业银行晋城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时缴存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2,473,285.81	112,367,897.08
商业承兑票据	190,000.00	
合计	82,663,285.81	112,367,897.0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276,040.00
合计	20,276,04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6,127,689.40	
合计	216,127,689.4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质押于兴业银行晋城支行作为公司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物。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质押于兴业银行晋城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20,276,040.00元。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109,145.94		15,443,797.12		164,665,348.82	175,733,590.78	100.00%	14,234,228.14	8.10%	161,499,362.64
合计	180,109,145.94		15,443,797.12		164,665,348.82	175,733,590.78	100.00%	14,234,228.14	8.10%	161,499,362.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1,881,185.33	8,094,059.27	5.00%
1 至 2 年	6,191,058.76	619,105.88	10.00%
2 至 3 年	4,082,150.25	1,224,645.08	30.00%
3 至 4 年	638,257.32	319,128.66	50.00%
4 至 5 年	7,098,786.78	4,969,150.75	70.00%
5 年以上	217,707.50	217,707.50	100.00%
合计	180,109,145.94	15,443,797.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09,568.9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 48628672.7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2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7218896.02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479,858.12	96.37%	8,773,943.80	89.77%
1 至 2 年	35,000.60	0.12%	0.26	0.00%
3 年以上	1,000,000.00	3.51%	1,000,000.00	10.23%
合计	28,514,858.72	--	9,773,944.0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河津禹门口黄河工业供水有限公司稷山分公司期末余额1,000,000.00元，未及时结算原因是尚未用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11,493,501.39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40.31%。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8,562.33		332,828.12		845,734.21	963,685.60	66.48%	342,128.49	35.50%	621,557.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5,968.60		485,968.60		0.00	485,968.60	33.52%	485,968.60	100.00%	0.00
合计	1,664,530.93		818,796.72		845,734.21	1,449,654.20	100.00%	828,097.09	57.12%	621,557.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24,562.33	41,228.12	5.00%
1 至 2 年	2,000.00	20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202,000.00	141,400.00	70.00%
5 年以上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合计	1,178,562.33	332,828.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300.3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24,000.00	495,373.25
电力并网费用	485,968.60	485,968.60
员工备用金	73,625.67	67,428.18
发行机构服务费用	188,679.24	
其他	492,257.42	400,884.17
合计	1,664,530.93	1,449,654.2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	保证金	204,000.00	1-5 年	12.26%	141,600.00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费用	188,679.24	1 年以内	11.34%	9,433.96
稷山电力开发公司	电力并网费用	170,668.60	5 年以上	10.25%	170,668.6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5 年以上	9.01%	150,000.00
太原彼特电力公司	电力并网费用	143,700.00	5 年以上	8.63%	143,700.00
合计	--	857,047.84	--	51.49%	615,402.56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434,635.15		53,434,635.15	44,108,658.07		44,108,658.07
库存商品	25,809,232.09		25,809,232.09	30,273,281.45		30,273,281.45
半成品	27,996,294.90		27,996,294.90	18,640,530.67		18,640,530.67
发出商品	6,643,092.97		6,643,092.97	7,105,010.39		7,105,010.39
低值易耗品	1,236,049.44		1,236,049.44	1,125,714.86		1,125,714.86
包装物	1,894,123.96	15,342.28	1,878,781.68	1,394,790.16	15,342.28	1,379,447.88
合计	117,013,428.51	15,342.28	116,998,086.23	102,647,985.60	15,342.28	102,632,643.3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包装物	15,342.28					15,342.28
合计	15,342.28					15,342.28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10,442,268.86
合计	100,000,000.00	110,442,268.86

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100,000,000.00元。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3,110,572.02	303,971,681.60	5,912,010.00	5,021,701.85	408,015,965.47
2.本期增加金额	7,215,177.04	49,604,382.11		184,654.24	57,004,213.39
(1) 购置				184,654.24	184,654.24
(2) 在建工程转入	7,215,177.04	49,604,382.11			56,819,559.1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66,200.66	6,121,944.48		28,520.00	7,516,665.14
(1) 处置或报废	1,366,200.66	6,121,944.48		28,520.00	7,516,665.14
4.期末余额	98,959,548.40	347,454,119.23	5,912,010.00	5,177,836.09	457,503,513.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134,371.43	77,140,861.82	2,442,316.49	2,493,808.57	95,211,358.31
2.本期增加金额	1,536,221.62	10,420,476.81	259,976.34	398,418.03	12,615,092.80
(1) 计提	1,536,221.62	10,420,476.81	259,976.34	398,418.03	12,615,092.80
3.本期减少金额	435,028.74	3,888,167.26		27,094.00	4,350,290.00
(1) 处置或报废	435,028.74	3,888,167.26		27,094.00	4,350,290.00
4.期末余额	14,235,564.31	83,673,171.37	2,702,292.83	2,865,132.60	103,476,161.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46,598.49	0.00	0.00	46,598.4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9,866.56			9,866.56
(1) 处置或报废		9,866.56			9,866.56
4.期末余额		36,731.93			36,731.9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723,984.09	263,744,215.93	3,209,717.17	2,312,703.49	353,990,620.68
2.期初账面价值	79,976,200.59	226,784,221.29	3,469,693.51	2,527,893.28	312,758,008.6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电厂厂房	1,556,914.12	正在申请办理中
炭黑库	4,814,752.50	正在申请办理中
改质沥青库	4,711,511.02	正在申请办理中
炭黑六线厂房	4,883,430.30	正在申请办理中

其他说明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厂在建工程	119,905.66		119,905.66	7,517,437.16		7,517,437.16
煤化厂在建工程	1,520,067.88	123,314.11	1,396,753.77	919,082.66	123,314.11	795,768.55
炭黑厂在建工程	14,373,525.14		14,373,525.14	39,082,552.44		39,082,552.44
仓储在建工程				3,291,331.13		3,291,331.13
后勤在建工程	38,485.20		38,485.20	23,285.20		23,285.20
合计	16,051,983.88	123,314.11	15,928,669.77	50,833,688.59	123,314.11	50,710,374.4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炭黑七线工程	39,404,691.00	35,666,131.91	1,392,704.92	37,058,836.83		0.00	94.05%	100%				募股资金
工业萘转鼓机工程	845,768.55	795,768.55	0.50	795,769.05		0.00	94.09%	100%				其他
二电厂三期6000KW发电机组	11,278,000.00	5,744,489.79	2,365,862.64	8,110,352.43		0.00	71.91%	100%				其他
原料油区三期工程7#8#油罐	2,801,679.92	2,634,832.78	407,747.00	3,042,579.78		0.00	108.60%	100%				其他
一电厂5号锅炉脱硫装置工程	2,044,000.00	1,772,947.37	18,406.19	1,791,353.56		0.00	87.64%	100%				其他
炭黑三线工程	12,507,740.00	2,668,501.85	11,705,023.29	0.00		14,373,525.14	114.92%	99%				其他
炭黑五线燃气工程	767,918.68	747,918.68	16,861.32	764,780.00		0.00	99.59%	99%				其他
炭黑5#成品库	5,522,723.00	656,498.35	4,382,134.97	5,038,633.32		0.00	91.23%	90%				其他
其他工程		146,599.31	1,769,979.68	238,120.25		1,678,458.74						其他
合计	75,172,521.15	50,833,688.59	22,058,720.51	56,840,425.22		16,051,983.88	--	--				--

10、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材料	1,498,355.84	3,206,704.92
合计	1,498,355.84	3,206,704.92

其他说明：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103,991.20	29,900.00		111,860.00	56,245,751.2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6,103,991.20	29,900.00		111,860.00	56,245,751.2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35,382.70	17,370.05		83,895.30	4,636,648.05
2.本期增加金额	561,039.90	1,495.02		5,593.02	568,127.94
(1) 计提	561,039.90	1,495.02		5,593.02	568,127.9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096,422.60	18,865.07		89,488.32	5,204,775.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007,568.60	11,034.93		22,371.68	51,040,975.21
2.期初账面价值	51,568,608.50	12,529.95		27,964.70	51,609,103.1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447,848.72	2,467,177.30	15,247,580.11	2,287,137.0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928,333.65	2,239,250.05	15,165,000.32	2,274,750.04
合计	31,376,182.37	4,706,427.35	30,412,580.43	4,561,887.06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6,427.35		4,561,887.06

1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146,364.04	34,699,046.44
合计	57,146,364.04	34,699,046.4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9,530,203.43	66,526,673.37
1-2 年	810,384.01	868,583.67
2-3 年	467,761.85	244,376.24
3 年以上	1,541,324.23	1,542,124.27
合计	62,349,673.52	69,181,757.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誉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8,990.00	尚未最终办理结算
稷山县纺织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煤气户	213,518.82	尚未最终办理结算
合计	572,508.82	--

其他说明：

1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075,225.48	5,154,319.72
1-2 年	96,268.65	73,803.45
2-3 年	57,693.76	4,966.76
3 年以上	63,854.09	60,683.09
合计	10,293,041.98	5,293,773.02

16、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27,014.52	12,381,866.62	11,671,893.15	3,236,987.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113.52	1,212,726.95	95,729.04	1,212,111.43
合计	2,622,128.04	13,594,593.57	11,767,622.19	4,449,099.4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5,686.38	11,505,000.00	11,314,566.72	1,996,119.66
3、社会保险费		109,111.62	103,786.68	5,324.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039.60	99,039.60	
工伤保险费		4,747.08	4,747.08	
生育保险费		5,324.94		5,324.94
4、住房公积金		360,600.00	159,240.00	201,3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1,328.14	407,155.00	94,299.75	1,034,183.39
合计	2,527,014.52	12,381,866.62	11,671,893.15	3,236,987.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14,158.99		1,114,158.99
2、失业保险费	95,113.52	98,567.96	95,729.04	97,952.44
合计	95,113.52	1,212,726.95	95,729.04	1,212,111.43

其他说明：

1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1,443,815.42	1,598,251.90
企业所得税	2,185,592.83	2,403,556.90
个人所得税	58,503.64	30,960.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190.77	81,553.21
教育费附加	43,314.46	48,931.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876.31	32,621.28
价格调控基金		0.00
印花税	144,217.78	101,482.53
合计	3,976,511.21	4,297,358.58

其他说明：

1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87,806.00	46,866.00
员工考核金		11,000.00
员工个人保险	450,132.85	
资金往来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8,537,938.85	8,057,866.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省煤炭基金征收办公室	8,000,000.00	特别流转金
合计	8,000,000.00	--

其他说明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非公益性建设项目省级政府投资资金投入方式暂行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10]35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发改资环财函[2011]343号文件，本公司于2010年2月收到山西省煤炭基金征收办公室拨付的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800.00万元，款项性质为政府支持公司发展建设的特别流转金。

1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165,000.32		236,666.67	14,928,333.6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拨款
合计	15,165,000.32		236,666.67	14,928,333.6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4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专项贷款贴息资金	1,266,667.00		80,000.00		1,186,667.00	与资产相关
12万吨/年炭黑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	3,311,111.10		133,333.33		3,177,777.78	与资产相关
12万吨/年炭黑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587,222.22		23,333.34		563,888.8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165,000.32		236,666.67		14,928,333.65	--

其他说明：

①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四批）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2251号），本公司于2011年收到稷山县财政局拨付的年产4万吨煤系针状焦项目补助资金1,000.00万元,该补助资金性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待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② 根据山西经委下发的《关于下达山西宏特煤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晋经投资字[2007]412号），本公司于2007年11月15日收到山西省财政厅拨付的用于30万吨/年煤焦油加工联产10万吨炭黑项目的专项贷款贴息资金240.00万元，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15.00年）进行摊销，本年摊销金额为160,000.00元。

③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12年度焦化行业贴息资金的通知》（晋财建一[2012]364号），本公司于2013年收到稷山县财政局拨付的焦化行业贴息资金400.00万元，用于公司12万吨/年炭黑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15.00年）进行摊销，本年摊销金额为266,666.67元。

④ 根据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2013年中央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项目资金的通知》（运财企[2013]26号），本公司于2013年收到稷山县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70.00万元，用于公司12万吨/年炭黑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15.00年）进行摊销，本年摊销金额为46,666.67元。

2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8,700,000.00			49,350,000.00		49,350,000.00	148,050,000.00

其他说明：

2016年04月13日召开的2015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98,700,000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股本为148,050,000.00元。

2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3,666,768.33		49,350,000.00	334,316,768.33
其他资本公积	5,814,000.00			5,814,000.00
合计	389,480,768.33		49,350,000.00	340,130,768.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减少的股本溢价，系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820,393.29	1,454,985.24	534,483.25	4,740,895.28
合计	3,820,393.29	1,454,985.24	534,483.25	4,740,895.2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和安监总局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对属于危险品范围内的工业萘、洗油和酚油等煤焦油加工产品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2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320,845.02			36,320,845.02
合计	36,320,845.02			36,320,845.0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6,887,605.10	279,610,251.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6,887,605.10	279,610,251.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62,751.57	30,200,426.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766,00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1,239,816.38	309,810,678.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3,597,615.79	360,756,940.21	409,730,985.55	318,197,438.17
合计	463,597,615.79	360,756,940.21	409,730,985.55	318,197,438.17

2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1,498.86	637,169.54
教育费附加	438,899.32	382,301.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2,599.55	254,867.82
价格调控基金		16,564.67

合计	1,462,997.73	1,290,903.76
----	--------------	--------------

其他说明：

2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及装卸费	43,826,343.51	25,760,294.68
差旅费	333,670.20	427,398.30
港杂费	3,743,417.43	1,712,259.03
招待费	1,820,907.40	1,333,050.00
职工薪酬	768,298.68	496,111.50
宣传费	25,650.00	265,300.00
其他	1,420,803.92	750,616.26
合计	51,939,091.14	30,745,029.77

其他说明：

2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65,942.76	3,222,890.40
修理费	6,806,486.89	6,657,728.98
试验费	2,471,058.80	1,749,007.17
折旧费	1,328,352.27	1,509,343.54
办公费用	1,367,729.18	331,709.99
差旅费	257,780.01	414,281.30
业务招待费	1,159,434.38	2,515,103.98
税金	1,035,695.57	1,056,865.79
交通费	142,151.58	179,598.36
无形资产摊销	568,127.94	568,127.94
其他	1,616,865.79	1,458,090.61
合计	21,019,625.17	19,662,748.06

其他说明：

2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78,941.40
减：利息收入	277,913.78	167,051.22
利息净支出	-277,913.78	5,011,890.18
汇兑损益	-268,280.16	-936,268.29
手续费及其他	205,472.22	122,883.91
合计	-340,721.72	4,198,505.80

其他说明：

3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00,268.61	361,066.02
合计	1,200,268.61	361,066.02

其他说明：

3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392,323.59	
合计	1,392,323.59	

其他说明：

3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36,666.67	236,666.67	236,666.67
其他	27,338.80		27,338.80
合计	264,005.47	236,666.67	264,005.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贷款贴息资金	山西省财政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12万吨/年炭黑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	山西省财政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33,333.33	133,333.33	与资产相关
12万吨/年炭黑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运城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3,333.34	23,333.3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236,666.67	236,666.67	--

其他说明：

3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87,318.67		3,187,318.67
对外捐赠	7,000.00	4,000.00	7,000.00
合计	3,194,318.67	4,000.00	3,194,318.67

其他说明：

3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47,754.05	5,326,194.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4,540.29	-18,659.90
合计	3,903,213.76	5,307,534.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021,425.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03,213.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0.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所得税费用	3,903,213.76

其他说明

3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	27,338.80	
资金往来	111,033.91	
员工备用金	517,371.00	382,717.28
保证金及押金	33,665.22	32,940.00
利息收入	277,913.78	167,051.22
合计	967,322.71	582,708.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装卸费	28,773,845.76	3,712,662.63
资金往来	0.00	
维修费	2,806,486.89	2,657,728.98
试验费	2,471,058.80	1,749,007.17
差旅费	591,450.21	841,679.60
港杂费	3,743,417.43	1,712,259.03
业务招待费	2,980,341.78	2,515,103.98
办公费	1,367,729.18	331,709.99
交通费	142,151.58	179,598.36
保证金及押金	4,300.00	4,405.00
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205,472.22	122,883.91
员工备用金	520,000.00	408,000.00
其他	1,516,224.54	805,091.73
合计	45,122,478.39	15,040,130.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715,952.58	54,178,675.00
合计	34,715,952.58	54,178,675.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075,996.17	26,484,900.02
上市服务费		6,390,417.95
合计	60,075,996.17	32,875,317.9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118,211.28	30,200,426.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0,268.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64,802.80	10,415,332.07
无形资产摊销	568,127.94	568,127.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94,318.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00	5,178,941.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2,32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540.29	-549,85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65,442.91	24,314,168.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73,533.33	-763,753.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477,182.54	-46,724,897.60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94,138.38	22,638,490.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741,528.97	324,398,996.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133,437.86	4,592,958.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8,091.11	319,806,037.1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3,741,528.97	62,133,437.86
其中：库存现金	75,379.44	14,821.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666,149.53	62,118,616.3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41,528.97	62,133,437.86

其他说明：

3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569,396.07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20,276,04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物
合计	57,845,436.07	--

其他说明：

38、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21,508.58
其中：美元	18,323.77	6.6312	121,508.58
欧元	0.00		0.00
港币	0.00		0.00
应收账款	--	--	11,010,404.70
其中：美元	1,660,394.00	6.6312	11,010,404.70
欧元	0.00		0.00
港币	0.00		0.00

其他说明：

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87,318.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666.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38.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3,996.98	
合计	-2,456,316.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	0.1494	0.1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	0.1660	0.166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载有公司董事长刘东良先生签名的2016半年度报告文件。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